**2023年偃师区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内容 |
| 未取得限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偃师市顾县镇兴农种子经销部 | 2023年12月18日 |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元整 ；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
| 销售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万丰种子经营部 | 2023年9月26日 | 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80元整； 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
| 该公司销售的霸王标识的电热蝇香液农药名称与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名称不一致，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洛阳一达商贸有限公司 | 2023-8-16 |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2 元整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72条、《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 偃师市伊洛街道办事处泰之美宠物诊所 | 2023-08-02 | 没收违法所得240元，罚款1280元。 |
| 该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220530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液态苦艾提取物（I）型（兔爸爸皮癣专家），因产品标签标示有治疗动物疾病的功效，以非兽药冒充兽药，属于假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洛阳牧野药业有限公司 | 2023-07-18 |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伍元整【135元（30瓶×4.5元）】； 2.执行2倍罚款：玖佰元整【900元（100×4.5元×2倍）】； 合计：壹仟零叁拾伍元整（1035元）。 |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62条，第105条。 | 偃师市岳滩镇惠民兽药经营部 | 2023-06-02 | 没收违法所得10元，罚款3000元。 |
| 种植的葱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条 | 师东亮 | 2023-11-01 | 1.责令立即停止该违法生产行为。2.罚款人民币1000 元整。 |
| 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韭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 曲华中 | 2023年8月1日 |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9.5 元整 ；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